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社團評鑑作業要點

經 90 年 12 月學務會議通過
經 95 年 1 月 11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1 年 1 月 4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7 年 12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8 年 6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輔導社團健全組織發展，達到社團相互觀摩、公平競進及薪傳之目的，特依據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六條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社團評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社團評鑑之主辦單位為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 三、凡經本校核准成立一年以上（含）之學生社團，皆應參加每學年所舉辦之社團評鑑。
- 四、各社團應於規定期間內展出與評鑑項目有關及可顯示社團該學年度成果之資料，由評鑑委員進行評分。

五、評鑑類別分平時評鑑與資料評鑑：

- （一）平時評鑑：佔總分 20%，由課外組負責社團輔導業務之輔導老師，依平時活動參與、經費核銷情形、資料繳交、場地器材使用等項予以考評。
- （二）資料評鑑：佔總分 80%，評分標準依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評分標準訂定。於每年 4、5 月舉辦，日期另行公告。

- 六、評鑑委員之組成：由學務長、課外活動組 1 人以及校內曾獲績優社團現任或卸任社長 3 名，同時聘請校內或校外專業人士 2 至 3 名共同組成社團評鑑委員會，評鑑之。

七、評鑑標準：

- （一）評鑑分數等級如下：

優等：90 分以上。
甲等：80 分至 89 分。
乙等：70 分至 79 分。
丙等：未達 70 分。

- （二）未參加社團評鑑或全學期末舉辦活動之社團列為丙等，且不核發次學年之社團經費補助。

- 八、各社團對評鑑後之結果，有疑義者可向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申請複查。

- 九、學校得依社團評鑑結果，給予獲獎之績優社團除一般補助外，另予補助當年度活動經費，惟學生社團須事先以活動計畫書向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提出申請，

- （一）評鑑分數第 1 名之社團，合計補助金額上限為 10,000 元。
- （二）評鑑分數第 2 名之社團，合計補助金額上限為 5,000 元。
- （三）評鑑分數第 3 名之社團，合計補助金額上限為 3,000 元。

上述獲獎之績優社團，社團負責人及 3 位主要幹部，學務處得依本校獎懲辦法敘獎，並頒發社團績優獎狀乙紙。

- 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